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预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都兴发进行增资，用于推进募投项目“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宜都兴发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的建设。

二、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69,575,419.99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

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2月28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 (2018年2月28日):

冯子刚

傅蔚然

何毅

林永祥

陈永华

杨学

薛